

光華通信

第三三期

日一月六年七十二國民

發行者

光華大學

成都王家壩街第十九號

本期目錄

- 校歌
- 校訓
- 專載
- 非常時都市問題之檢討 邱致中先生講
- 法令
- 教育部二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結束辦法
- 教育部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
- 教育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
- 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 四川省政府訓令規定各中等學校參加會放應報各項表冊日期
- 紀念週
- 第七次記錄
- 第八次記錄
- 第九次記錄
- 第十次記錄
- 第十一次記錄
- 第十二次記錄
- 校務會議

第三次記錄

第四次記錄

- 中學部各種會議
- 校長通告
- 公佈考試規則(通字第三十一號)
- 公佈二十六度畢業學生適用之學業成績結束辦法(通字第三十四號)
- 公佈張校長浩容致校長啓兆已於五月三十一日由滬動身赴港來川(通字第三十六號)
- 註冊事項
- 本校大學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 本校附屬中學高中部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
- 本校附屬中學初中部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
- 其他事項
- 圖書事項
- 圖書館續到書籍目錄
- 學生結社集會事項
- 政治經濟學會成立大會及第二次常會記錄(附簡章)

校 訓

格 致 誠 正

校 歌

(一)

聽我們三呼光華 光華 光華
教人格物致知誠意正心的光華 光華
要同德同心愛國愛羣的光華 光華
努力爲學的光華 光華 光華
要讀書運動愛國運動並進的光華 光華
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光華 光華

(二)

聽我們三呼光華 光華 光華
教人好學不倦深思精進的光華 光華
要虛懷若谷允恭克讓的光華 光華
捐除私見大公無我合力同造的光華 光華
要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光華 光華
我們愛護 光華

專載

非常時都市問題的檢討

邱致中先生講

編者按：邱先生現爲成都市市政府參事。

主席。各位同學。今天鄙人有此機會。來到貴校同各位見面。心中是非常榮幸的。誰都知道。光華大學是因五卅反帝而成立。有着最光榮的歷史。在上海的成績辦得很好。不但大學部好。就是中學部也不壞。凡是光華附中卒業的同學。投考國內外著名大學。幾乎沒有一個攷不取的。這當然是由於張詠寬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努力的結果。因八一三事件。光華大學才移到四川來。四川人士是非常歡迎的。因爲四川的文化水準較低。希望外來的大學。能把四川的文化水準提高。因爲隨光華而帶來許多辦學的科學方法。隨光華而有很多有名的教授來到四川。這對於四川文化是有很大的幫助的。

今天我所講的題目。是「非常時都市問題的檢討」。說到都市社會學 (Urban Sociology) 學問。世界上研究這學問。到現在才十六年的歷史。由於都市問題。關係社會歷史很大。所以才能構成一種空前的科學。在世界上。研究都市社會學的人。有很多派別。但是鄙人不屬於那一派。是把各派的特點統一起來研究。並自己創出一種理論體系。對於近代都市所發生的社會問題。希望能以這理論澈底解決種種問題。在平常

研究的社會問題。主要的是衛生，土地，住宅，犯罪，兒童，婦女，勞動，人口等問題。至於非常時的都市問題。雖是暫時的。但他們較平常的來得嚴重。並且要解決了這些問題。才能應付現時發生的戰禍。鄙人從前研究的都市問題。是平常的。對於非常時的都市問題。是在八一三以後才從各種新生的社會現象中推論到的。非常時的都市問題。大概可分成六個問題來說：

第一，都市防空問題。非常時敵機的轟襲非常利害。所以非常時都市防空問題也越是最嚴重。各位同學有很多是從外面來的。當然會親身臨其境。知道飛機炸彈是很危險可怕的東西。就是兄弟以前在南京住了有三個多月。也是像各位同學一樣的身臨其境。我們知道現在的戰爭。不是平面而是立體的。無分前方後方。就是處在最遠的後方。敵人的飛機。也可以飛來。以前大家認為四川是安全的地帶。誰知重慶廣元瀘州。也曾遭到敵機的空襲。廣西省大家也認為是最安全的。但同樣也曾受了空襲的危險。成都雖有數次的警報。但是日本的飛機總還算沒有來過。查我國全國有三十幾個大都市。差不多敵機都到過了。所以今天所講的。不單為成都市。我們爲了全國各大都市着想。當局應該命令各市民從速辦理下列各事：(一)每戶以及沿街建築防空壕或防空地下室。以避炸彈機鎗的轟射。(二)平民備防毒面具防毒藥物。以防敵機人放射窒息性和腐蝕性的毒氣。(三)訓練壯丁管理空襲時之交通與燈火。(四)儘可能購置高射砲或高射機關鎗保護都市。

第二，都市糧食問題。這個問題表面上看起來。好像不如防空來得重要是但有時還要比防空重要。因

爲近代都市是文化工商業的中心地。對於糧食生產。自己是不能養活自己。故在集約經濟體制下的大都市糧食消費。不能不靠都市以外的地方運來。假如敵人把運輸糧食的交通線佔領或截斷。那末，糧食來源一斷絕都市就要發生恐慌的。因爲在人口密集的都市裏。一天的糧食消費。合計起來。已是一個可驚的數量。如像歐戰戰爭。德國和協約國打仗。其失敗的原因。並不是軍備不足。而是糧食問題沒法解決。所以糧食的問題。有時還比防空更爲重要。所以各市當局們應該辦到（一）調查市內存糧的數量。充足敷市民若干時間的消費。（二）糧食來源的注意。（三）公家與糧商合購相當數量存儲。（四）必要時實行糧食統制。以避免商人居奇和市民的浪費。

第三，就是都市燃料問題。在一般產業發達的都市內。工廠動力及一切燃料。不外煤炭，油料，瓦斯，煤氣等。成都方面。對於瓦斯煤氣等是無有的。全國都市。只有上海才有。而旁的國家則甚普遍。因爲來源不受影響。如日本東京市每年約用一百萬元。收買渣滓來提煉煤氣。但我國都市上的垃圾很多。而沒有去用牠。對於此項替代的東西。就沒有享受到。燃料的問題。軍委會通令全國。對於燃料。加以統制。各項燃料有多少。使可供打仗多少久。也要有整個的計劃。所以當局們又應（一）實行燃料調節和管理。（二）薪炭油類等燃料之增加。（三）燃料代替品之注意。

第四，都市實用必需品分配問題。日用品是每個人每天離不掉的。但是在上層階級所用的必需品。下層階級的人看來。便認爲是奢侈品。而上海市用價的東西。此地的人看來。又算是奢侈品了。就拿成都的

人來說。每天的日用品有二十幾種到三十四種。可是因爲戰事的影響。日用品的來源斷絕。很感到不方便。就如成都市的電燈泡。昨天在外面訂購了。到現在因爲交通受了很大阻礙。以致不容易運到成都來。在四月前。統計螺旋式的電燈泡有五萬多個。到現在僅有二千幾百個。這對於交通及各方面關係很大。尤其是晚上走到街上。多有不便。所以政府方面正在想辦法。同航空公司接洽。於每次飛到成都時。在飛機的座位騰出一個來運電燈泡。成都的街道有七百幾十條。祇有二百八十幾條才安有電燈。這對於行路上都不方便的。除電燈泡而外。日用品尚多。因而當局又要會同日用品商人（一）購入市民公認日常不可缺少的物品。（二）由公家決定標準價格。不准高抬物價。（三）在商業中區設中央壟斷市場。於各區設分銷市場。專銷必需品以完盡非常時分配的任務。

第五，都市公用事業交通管制問題。成都沒有自來水的設置。不成問題。但全國其他的都市。就擔心敵人破壞自來水。如像從前上海的自來水廠。工人大罷工。大家沒有水吃。在滬西住的人。要吃水。祇有到黃浦江才能找到水吃。以如此遠的路途。大家便要感到恐慌。馬上去交涉。幸得復工。於此可以見到自來水。對於都市人民生命之重要。至於電氣。一般電燈。而大都市則用作電車及某些工業的發動。但無論如何。總與多數人發生關係而恐怕敵人破壞的。至於交通。更形重要。龐大的市區。固然不能全靠步行。即日用品。也必得靠交通機關運來的。所以自來水。電氣以及交通。在非常時都市當局更應（一）隨時由公家加以管理或指導。（二）用政治或軍事力量履行保護。務必不使中斷。

講到第六點，就是非常時都市失業利用問題。從前滿清末學法律的。很有辦法。於是大家都去學法律。到了後來學法律的太多了。便不可靠。後來又以爲學政經的有出路。又去學政經。政經時代過去了。又去學教育。教育到後來也不中用。又去學社會學。社會學到了現在也不行。如像大家都這樣做。終歸不是辦法。鄙人認爲社會的推動。是全部而不是單方面的。要大家集合力量去建設新社會。大家才有辦法。所以平常的都市失業問題。已經非常嚴重了。至於非常時都市上失業的人更多。因爲社會多種機構都陷於停頓或半停頓了。我舉一個最近的例子。如四川省政府最近辦的一個民訓講習會。本預備訓練六百人出來。分派到川北十六縣去做民訓工作。誰知報名的。竟有一萬多人。內中大學專門學校畢業的很多。像這樣一個短到三個月的工作。過了還是沒有辦法的事體。結果竟有這樣許多的人去投考。於此可見失業人之多了。再說外省人。因爲戰事影響。固然沒有辦法。就是四川人也同樣的沒有辦法。隨處碰見是找工作的人。就是鄙人那裏。每天也有很多求工作做的信件。所以我覺得要解決這個問題。便是利用失業者去做有益抗戰的工作。因爲白白的送飯給他們吃。不如叫他們各盡所能。因而當局者至少又應辦到（一）集中文科失業者。作爲組織民衆發動民衆的發動者。（二）集中自然科學失業者。作爲軍需工業製造指導者。（四）集中工科失業者。作爲計劃工廠遷移。及新建民族工業以代替外貨之指導者。（五）以失業體力勞動者。作爲上述諸事之實行者。

以上六個問題。不過是非常時新發生而最主要的都市問題。爲每個市民痛切感受到的。因爲鄙人爲國

內都市社會學之唯一專攻者。今受貴校當局之邀。自己責任所在。不能不略爲提出幾點來。供諸位先生和同學的探討和指教。同時對於每個問題。貢獻幾個粗淺的解決方法。以盡非常時間每人應盡的職責。至於施行的義務。則有待於全國各方的當局了。

法 令

教育部二十六年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結束辦法

教育部漢教字第二一五一號頒發

一，凡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在二十六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照常開學者其學生學業成績應照原定規章核算
結束

二，各校學生在本年度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學業成績之結束得變通辦理

（1）學校由戰區遷移他地延遲開學者

（2）學校暫行停辦學生轉入他校肄業或借讀者

（3）原校學生籍隸戰區或接近戰區受交通之影響遲期入學者

（4）學生因受交通或其他困難之影響轉學或借讀他校遲期入學者

三，本年度變通結束學業成績之各校學生其上課時數及格學分數及學期考試辦法規定如左

（1）每學期上課時間須在十二星期以上或併計全學年上課時間須在二十四星期以上

（2）各學期學期試驗應照常舉行學生每學期須有十個以上學分及格或併計全學年須有二十個以上學分

及格

(3) 第一學期學期試驗未能舉行者得與第二學期(即本學期)之學期試驗合併舉行

(4) 各校第二學期學期試驗日期應於舉行前一月呈報本部並應將第一第二兩學期各院科系上課情形

(如上課日數及起訖日期各科系各年級原有學生數借讀學生數及其合計數等)造具簡表同時

呈核舉行後應將各院科系學生成績核算結束情形(如及格學生數核准借讀學生轉學本校人數應令

補習學生數及補習計劃等)報部備查

四、凡經依照前條規定試驗及格之各校學生及借讀生應一律准予升級其未合前條(1)(2)兩項規定之學生

各校應予補習其辦法規定如左

(1) 上課時間未達前條規定之變通時數(即全學年二十四星期以上)者除遵照部令縮短暑假以資補課外

應於第二學期內添設夜班星期班或逕不放暑假於學年終了時接學期班給予充分之補修機會

(2) 學年終了時所舉行之學期試驗得延至暑期中或下學年開始時舉行

(3) 試驗不及格之科目應予補考一次

五、本年度應屆修業期滿之學生依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試驗及格者除尚有必修科目未經修足須令補修外應

即准予畢業其過去成績紀錄確因遷校遺失不能查明核計經呈准後參加本年度畢業試驗成績及格者亦得

准予畢業畢業證書之發給方式如左

(1) 在原校肄業者由原校照章發給畢業證書

(2) 原校與他校聯合設立者得由原校發給畢業證書其由聯立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者須註明原校與原隸院系等字樣

(3) 在他校借讀其原校存在者由原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先由借讀學校發給臨時證明文件但須註明原校與原隸院系等字樣

(4) 在他校借讀其原校奉令暫行停辦者由借讀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得註明由某校某院系借讀字樣

六、本辦法未經規定各事項應依照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本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學校畢業證書規程及其他有關之各項法令辦理

教育部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

教育部漢教字第二一五一號頒發

第一章 總綱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甲款第二項乙款第三項及丙款第一項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指由戰區退出各級學校學生以現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肄業者為限

第二章 借讀證書及轉學證書

三、戰區暫行停辦之各級學校應發給學生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此項證書須註明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科別

年級等項(專科以上學校之轉學證書須附該生各學年各科成績單)以便學生借讀或轉學

四，戰區內之初中及小學雖未停閉得依學生家長之請求發給借讀證書及轉學證書

五，戰區已停閉之中等以上學校因特種原因未及發給學生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者其原有學生可持足資證明

文件向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申請發給借讀介紹書經審查合格後由登記處發給之

六，各項證書及證明文件如有朦混及濫發情事除開除學生學籍外並予負責人員以相當之處分

第三章 借讀及轉學手續

七，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持有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者除原校業經指定借讀或轉學學校外得各就便利自向同等

學校請求借讀或轉學

請求轉學者須經入學考試專科以上學校轉學學生學分之認可依各學校課程編制分別定之

八，小學各年級學生如未領原校借讀證書或轉學證書者可將原校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作為借讀及轉學之證

明其無原校成績單者得以測驗編定其班次

九，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如未能覓得借讀學校者得分別向本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登記處請求指定借讀學校

十，轉學及借讀均不限年級但須於學年或學期開始時入學

第四章 借讀生待遇

十一，借讀生應遵守借讀學校之一切規章並受借讀學校之一切考試

十二，借讀生應繳納之學費及其他費用依所借讀學校之規定但得因借讀期間之長短由該校依比例酌定之

十三，借讀生或轉學生如因家庭陷入戰區或由戰區逃出後經濟確極困難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得依照本部頒佈貸金辦法辦理中小學學生得向借讀學校請求免費或減收各項費用

十四，各校對於借讀學生應與本校學生一律待遇借讀生經學期或學年考試及格者得依借讀生之志願發給借讀成績證明書或認為轉學本校學生

第五章 各級學校收受借讀生辦法

十五，公立學校均應儘量收受借讀生私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辦理成績一切設備及學校環境是否比較安全經指定後就規定收容額數收受之

十六，公立學校及經指定之私立學校如各級學額已滿或教室不能容納時應酌量租用學校附近房屋或建築臨時房屋暫作教室及宿舍其實驗設備如感不敷得分組輪流實驗

十七，公私立學校因收受鉅額借讀生而增加之經費負擔得由各該校報告借讀生人數及所需經費數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予補助

十八，公私立學校因收受借讀生而加開之各班得由各該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戰區退出之教員中選聘前往服務

十九，借讀生得以插班或另開特別班之方式編配之

二十，借讀生如因特別原因不能於學年或學期開始時入學者借讀學校得斟酌情形於學期中收容之
廿一，各級學校不得無故拒絕收受借讀生如有藉詞拒絕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六章 附則

- 廿二，本辦法公佈後本部以前所頒法令有關借讀辦法部份均暫不通用
- 廿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修正之
- 廿四，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教育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

教育部漢教字第二一五一號頒發

- 一，各地登記學生以分發在當地相當學校借讀為原則
- 二，分發各校借讀學生名單確定後交原辦登記之各處分別通知並辦理遣送手續
- 三，凡分發借讀學校不在原登記地點者由本部酌量津貼旅費支給旅費之標準視路途遠近而定
- 四，其不願在分發學校借讀而有充足理由者得請求本部分發志願借讀之學校但不給旅費
- 五，凡經本部指定受容分發借讀各生之學校應即遵辦
- 六，凡指定受借讀生各校應將各借讀生派入相當院系年級肄業暑假後再行編級試驗一律改為正式生但遇有

試驗不及格者降退年級不得過一學年

七，分發借讀學生如家在戰區費用來源斷絕者得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辦法申請貸金由所在學

校審查合格後專案代向本部呈請由本部核給

八，凡登記各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五日內啓程赴借讀學校報到遲不到校者即取消借讀資格

九，分發借讀學生除另有規定外應與所借讀學校學生同一待遇

十，借讀生導師服務及待遇細則另訂

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教育部漢教字第一五二六號訓令頒發

一，本部為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智識傳授而忽於體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疏遠而漸趨於商業化起見

特參酌我國師範訓導舊制及美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規定導師制令中等以上學校遵行

二，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為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

教師充任之校長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

三，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

人格（訓導綱要另定之）

四，訓導方式不拘一種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

會等作團體生活之訓導

五，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其級學校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調閱之

六，各組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校長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代表出席

七，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為各項應負責任學生在校或出校後在學問或事業方面有特殊之供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其行為不檢思想不正如係出於導師之訓導無方者原任導師亦應同負責任其致查辦法另訂之

八，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可以請求校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導師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除名

九，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詳加敘述此項證書在學生升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十，本部指定督學隨時視察各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專案報部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派督學隨時視察指導

十一，各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本綱要另訂導師制施行細則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得由各教育廳局依本綱要

規定之

十二，本綱要經呈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導師制綱要。本部已經制定。現頒發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施行。惟此項訓育制度。在我國新教育史上。係屬首創。欲求推行盡利。則在實施以前。非有充分攷慮不為功。故於頒發導師綱要之時。更舉述實施時應注意之各點。以備各校之參攷。

本部創設導師制之宗旨。已於綱要中言其梗概。我國過去教育。本以德行爲重。而以知識技能爲次要。師生之關係。親如家人父子。爲師者之責任。非僅授業解惑而已。且以傳導爲先。自行新教育以來。最初各校猶列修身倫理爲教科。而老師宿儒。流風未泯。人格薰陶。收效偉巨。迨至近十餘年前。放任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思潮。泛濫全國。遂影響於教育制度。修身倫理。既不復列爲教科。而教育功能。亦僅限於知識技能之傳授。師生之關係。僅在口耳授受之間。在講堂爲師生。出講堂則不復有關係。師道既不講。學校遂不免商業化之譏。凡此情形。不僅使教育失效。實爲世道人心之患。早爲有識者所深憂。本部爲矯此弊失。復納教育於正軌起見。爰參酌我國昔時師儒訓導之舊法。及歐西有名大學之規制。訂立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度。其辦法已於綱要中明白規定。但此制之能否成功。不全恃條文之規定。而繫於實施之精神

。如果各校無實施此制之決心。但知虛應故事。則綱要將成具文。如果決心實施。而致慮欠週。則流弊亦所不免。故於導師制施行之時。各校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均應多加注意。並保持密切之合作。

導師制之能否成功。大端分繫於校長。於實施此制時。首宜由校長慎選導師。選擇導師時。不應僅視其學問如何。尤應視其道德人格是否足為學生之表率。校長於選定導師以後。對於學生之分組。亦應攷察各生個別情形。加以特別之注意。其年齡學力及品行相若者。是否應分歸一組。抑或於一組之內分派。年齡長幼不同及學行優劣不同之學生。此須斟酌實際情形而決定。此等辦法涉近微妙。非可以公式規定。悉心體驗。是在各校校長。校長對於各導師之施行訓導。應隨時加以協助與指導。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商討解決。其在中等各校。及中等以上女校。如教員及女教職員人數不多。並得將每組學生人數。較規定酌量增多。

導師為直接實施訓導之人。其重要更不待言。導師實施訓導時。最應注意之點。為以身作則。古語謂以身教者從。以身教者訟。又謂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為導師者。首宜謹飭言行。示學生以楷模。對於學生之訓導依照本部頒發之訓導標準。對於學生個性。亦應深加體察。其有特異者。應予發展之機會。勿令埋沒於一般標準之下。導師對於學生之關係。雖力求親切。但仍須保持師道之尊嚴。各組導師。應彼此保持訓導上之聯絡。不可各不相謀。導師對於學生家庭。尤須有密切之聯絡。導師訓導學生。除對國家社會負責而外。對於學生家長。尤應負直接責任。除依綱要之規定。按期向學生家長

報告學生在校情形而外。訪問與通信。應隨時行之。

學生家長對於導師制之推行。亦負有責任。蓋導師制之目的。不僅爲國家造就好公民。亦在爲家庭培植佳子弟。過去學校與家庭之隔膜。將因導師制之施行而破除。凡爲家長者。應隨時將子弟之個性。以及在家庭內之行爲。隨時報告導師。使導師於訓導時。得所依據。同時家長對於導師。應致其尊敬。在昔日家塾制度中。西席爲家庭之上賓。備受家長之尊崇與禮遇。今雖行學校制度。親師之關係變更。但爲導師者。如能盡心訓導其子弟。家長亦應同樣致其尊敬。固不應有今昔之別也。

各校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誠能依照以上指示各點。共助導師制之推行。不特可免流弊。且將爲學校訓育開一新紀元。爲社會道德立一新基礎。本部有厚望焉。

四川省政府 訓令 二十七年教字第一二四六二號

令私立光華大學附屬中學

查本省第九屆中等學生畢業會考，依照規定，應於七月內舉行，除會考日期另令公布外，所有各校參加會考應報各項表冊暨日期，亟應規定如下：

(一)本期應屆畢業生應先將應屆畢業生履歷及歷年成績表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報達本府教育廳其高中會分甲乙組者應分別表報。

(二)補試生補試科目成績表應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報達本府教育廳。

(三)與攷生名冊相片暨領導員表，應於會攷期前四日逕送廳參加會攷區辦事處；參加成都區者一週前逕送教育廳。

(四)參加會考成績表，應於會考期前造報（各期成績表應分別另文專報，不得附呈）應屆畢業之師範生並應繕報注音符號成績。

(五)應參加第一，二，三，四，五，各屆經學校完具表報手續，核准學籍之初試或補攷生，尙未參加會考或補考者，應由校分別通知，飭令一律依限報請參加考試（前高中之理科及文科學生，得分別就高中普通科甲乙組及試）不得再行藉故延期。六屆以下應參加之初試或補攷生，如有重大事故，不克赴攷者，經呈准後，始得緩移下屆補考。

(六)凡經本府核准借讀之應屆畢業生，及補試生，均應照前五項辦法辦理；其歷年成績不疊者，得先將已有之成績，由校呈報本府教育廳備查。

至關於與攷生學籍問題，有所申請者，應專案呈報，并於造報各項表冊文內附呈，免礙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切實遵照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

紀念週

第七次記錄 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午前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大學全體學生(中學部學生因月考未參加)

主席 薛副教務長迪培

司儀 金祖蔭

唱歌指導員 鄧敬言

記錄 毛壽恒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行禮如儀

主席

委員兼秘書長 鄧漢祥代行

教育廳長 蔣志澄

四·主席報告

謝副校長暨容教務長已於上星期六同機飛渝。容教務長並定於十八日由渝飛港轉滬。與張詠寬校長商洽建築新校舍及分運書籍儀器來川事宜。謝副校長赴渝晉謁教育當局有所接洽。事畢即返。

五·汪訓育主任伯烈報告

近來同學中常發生失書之事。嗣後同學失書。須立刻報告本處。由學校函請本市書業公會（在學道街）設法找尋。同時希望同學在自己書上加蓋私章。以資識別。

六·唱校歌

七·散會

第八次記錄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午前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大中學全體學生

主席 薛副教務長迪靖

司儀 金祖蔭

唱歌指導員 鄧敬言

記錄 毛壽恒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報告

1. 大中學旁聽生補行入學考試。定卅日及一日舉行。

2. 諸生應繳之證件尙有未呈繳者。希於最短期間繳入。以便報部備案。

3. 高中部國文測驗。定於三十日舉行。所有高中學生。除旁聽生外。均一應律參加。不到者作

缺課論。

4. 此次小考成績欠佳。而於考試規則尙有未能遵守者。嗣後希望諸生努力自愛。勿蹈前轍。

五·唱校歌

六·散會

第九次記錄 二十七年五月二日午前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光華通信 第三期

大中學全體學生

主席 薛副教務長迪靖

司儀 金祖蔭

唱歌指導員 鄧敬言

記錄 毛壽恒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報告

1. 關於本校男女諸同學參加籃球隊報名日期。已一再展延。迄今報名人數。仍不足額。現再展至本日(五月二日)下午五時止。如仍無人報名。本期籃球隊即不成立。希各注意。
2. 本學期中學部國文測驗成績。業經評定。茲將各生姓名報告如下。

第一名 張繼平 高中三年級下學期

第二名 甘伯銓 高中二年級上學期

第三名 殷已伯 高中二年級上學期

所有獎品。俟舉行畢業典禮時。一併發給。

五·唱校歌

六·散會

第十次記錄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午前九時

本次紀念週因天雨停止。

第十一次記錄 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午前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大中學全體學生

主席 薛副教務長迪靖

司儀 金祖蔭

唱歌指導員 鄧敬言

記錄 毛壽恒

一·行禮如儀

光華通信 第三期

二·唱黨歌

三·主席報告

1. 本校考試規則。業已公佈。希大中學學生注意之。
2. 中學部各組導師姓名。及受訓學生名單。訓導綱要。均已公佈。希各遵照。
3. 今日請市政府參事邱致中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爲「非常時都市問題之檢討」講詞另錄。（見專載欄）

四·唱校歌

五·散會

第十二次記錄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午前九時

出席者 全體職員

大中學全體學生

主席 謝副校長霖

司儀 金祖蔭

唱歌指導員 鄧敬育

記錄 毛壽恒

一·行禮如儀

二·唱黨歌

三·主席報告

1. 此次赴澳·係向教育部請示戰時教育方針。奉陳部長面示。在此國難期內。後方讀書。與前方抗戰同一重要。前方同志艱苦情形。無可言喻。故後方讀書諸生。應格外剴勵。不可荒廢光陰。即如暑假一項。依理不應再放等因。盼各同學共體斯意。

2. 本校補行開校典禮時。各方所捐書籍。現已陸續到校。其中如萬有文庫上下集及大學叢書等。均為較重要者。足資目下之參攷。

3. 本校現決從事大學部之建築。以備下年先將大學部移出城外。現已設立新校建築事務處。負責進行。

四·唱校歌

五·散會

校務會議

第三次紀錄

日期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六日午後五時

地點 成都本校

出席者

王叔培 史麗源

郭基榮 陸壽長

梁伯高 郭子雄

謝元範 薛迪靖

汪震 顧葆常

李恩廉

主席 張詠寬校長薛迪靖副教務長代

記錄 楊焯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薛副教務長報告

- 一·謝副校長霖甫因公赴漢。現已返滬。大約本月十日後返校。本屆校務會議。由靖晉代。
- 二·此次謝副校長在漢請求教部補助。並向熱心教育者募捐。日前來函。謂已有相當成效。
- 三·容教務長自滬來電云。張校長日內來蓉。行期另告。屆期本校師生。自應熱烈歡迎。
- 四·本校常務校董吳蘊齋先生來蓉。今日八時已請其蒞校訓話。
- 五·本校校基。已蒙張仲銘先生捐地四十餘畝。另捐贈二千圓。請本校購買附近之地。以湊成六十畝之數。日前接張校長來電。加聘張君爲本校校董。現該地形已測繪就緒。擬在最近期內動工興建校舍。
- 六·前接滬校來電。已聘交通銀行董事長胡筠先生爲本校校董。
- 七·本校高中部補習班。以人數不足。暫不開辦。
- 八·本校大中兩部學生。截至現在止。大學一七五。中學一五〇。合計三百二十五人。
- 九·本校運動場不敷應用。現已購進校後基地約兩畝餘。以備設置籃球場及網球場之用。

討論事項

薛副教務長提議

- 一·商學會呈請修改該會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學生李增燁等組織政經學會請求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請郭子雄先生爲該會導師。

三·學生王琢琳陳炳奎等組織光華劇社請求准予備案並請先生爲導師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請謝元範史麗源李恩廉三位先生爲該會導師。

四·大四學生郭祖志等組織戊寅級會請求准予備案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五·學生張道義等請求准予組織北平匯文同學會請公決案。

議決 該會在校內無組織必要。所請應毋庸議。

六·擬訂考試規則八條請公決案(規則另錄見。校長通告欄。編者附識。)

議決 通過。

散會 本日午後五時

主席 薛迪靖

第四次記錄

日期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午後五時

地點 成都本校

出席者 郭基傑 顧葆常

薛迪靖 梁伯高

汪震 郭子雄

陸壽長 李鳳廉

趙中 史麗源

謝霖 謝元純

主席 張詠寬校長 謝霖甫副校長代

記錄 趙中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謝副校長報告

光華通信 第三期

一·張校長來電。囑組織復興建設委員會。川由分聘委員。茲已在川聘定潘昌猷，韓芷村，周宜甫，周澤悔，涂重光，陳紹年，周見三，石體元，唐企林，張星聯，婁仲光，殷靜僧，臧廉泰，胡槐卿，張仲銘，康心之諸公爲委員。聘書業已分別致送。

二·本校新校舍。現托泰泰工程司及蜀華公司代爲設計圖樣。以便由復興委員會選定。

三·建築新校舍爲事務處主管事件。爲專責任起見。設立新校舍建築事務處。聘請盛紹章王叔培馮天爵三位教授爲顧問。並請事務處陸主任壽長兼任該處主任。顧會沐先生爲副主任。至建築經費正向各方籌募。尚盼本校同人共同努力。

四·本校因無體育場所。已在本校校後購地二畝餘應用。現正平治場地。大約來月中旬可以使用。

五·校董張仲銘先生捐贈校址。爲酬答盛情起見。決定仲銘先生及其令兄富安令弟壽林三房胞子姪。如來本校肄業。均免收學費。將來孫輩以下。每房定爲學額一人。用作永遠紀念。

六·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吳俊升，秘書郭有守，國立編譯館館長陳可忠蒞校視察。當經陪同巡視一週。並將本校自滬蒞川及現時各項情形面告。

七·接上海來電。張校長偕容教務長已於本月三十一日由滬啓程來川。

八·上次校務會議提議每次紀錄須於下次開會時先行朗讀。再由主席簽字等因。自應照辦。惟覺對於執行議案。殊有不便。擬改爲每次校務會議完畢。即將紀錄朗讀簽字。以便執行。

薛副教務長報告

一，學生羅定亮考試舞弊。照章記大過一次。

中學部辭主任報告

一，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舉行中學部學生英文測驗比賽。

討論事項

謝副校長提議

一，政治經濟學會彙報該會組織大綱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二，教育部頒發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本校大學部應如何實施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 分送各教授再行討論。

三，四年級學生請求依照教育部訓令二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生學業成績結束辦法「辦理案。

議決 1. 在校肄業須滿四年即八學期者（借讀他校者合計計算休學時期不能併算。）

2. 前三年至少須共修滿一零二學分並及格者。

3. 第四年遵照部令共修滿二十學分並及格者。

4. 舊章所訂必修學程均及格者。

5. 黨義體育軍訓學分均在外。

四，規定本校二十七年秋期校曆案。

議決 通過。

散會 本日午後六時五十分。

主席 謝霖

中學部會議錄

教導會議第一次紀錄

日期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午後四時

地點 成都本校

出席者

李恩廉 鄧敬言

史麗源 謝瑤娟

薛迪靖 金祖蔭

汪震 黃德清

主席 薛主任迪靖

紀錄 毛壽恒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今日爲本校第一次教導會議。照本中學章程第六條。由中學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系主任及教員代表六人組成之。

三·討論事項

1. 高中三年級升學指導會議議決案請追認案。

(1) 請各教師擇課程之重要部份。盡量在畢業會考前趕授完畢。

(2) 請各教師就各課程內容出若干題。於五月十五日前送交秘書處油印。分發各畢業生。以資複習。

議決 追認通過。

2. 高中三年級學生請求提早大考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決 會考日期在七月上旬。毋庸提早大考。

3. 擬訂考試規則八條請公決案

光華通信 第三期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校各種考試時均通用之

第二條 學生須準時到考場靜候考試

第三條 學生考試時應將所帶書籍及筆記等送至指定地點不得放置桌內但經教師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考試時學生應自備筆墨及其他用品不得相互借用

第五條 考試時不得交語顧盼

第六條 印題如有不清應在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之內向教師詢問過時概不置答

第七條 如有舞弊情事視情節之輕重予以記過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導會議通過施行

議決 通過。

4. 部頒導師制如何組織案

議決(一)每組學生以十人為限。除已聘定九人外。再增聘導師七人。

(二)詳細辦法由導師會議討論之。

四·散會 本日午後五時。

主席 薛迪靖

導師會議第一次記錄

日期 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午後四時

地點 成都本校

出席者

鄧 淳 徐春遠

洪北平 翁以觀

史麗源 金祖蔭

張木蘭 李增焯

徐燮均 馬大椿

郭基榮 黃德清

王基培 汪 震

薛迪靖 陸壽長

主席 薛主任迪靖

記錄 毛壽恒

光 華 通 信 第 三 期

一，行禮如儀

二，報告事項

1. 本會議係遵照教育部訓令及本校第一次教導會議之議決召集之。
2. 第一次教導會議議決關於導師會議之組織。除已聘定導師九人外。再增聘七人。每組受訓學生以十人爲限。至於詳細辦法。交由該會核議辦理。
3. 本校茲聘定汪訓育主任震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
4. 報告部頒導師制綱要各要點。

三，討論事項

1. 導師制應如何實施請公決案。
議決 依照各導師所担任之課程將學生分爲若干組。由指定導師分別訓導。
2. 訓導之方法及方式應如何制定案。
議決 (1) 訓導之方法。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衛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

(2) 訓導之方式。

(甲) 各別訓導由各導師自行斟酌辦理。

(乙)團體訓導以各組爲單位。至少每月舉行一次。

3.導師會議每月舉行一次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由秘書處在一星期前通知各導師。將各組報告送交汪訓育主任。以便提會討論。

4.擬定導師表格請討論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四，散會 本日午後五時

主席 薛迪靖

校長通告

通字第三十一號

茲將本校考試規則公佈之希大中兩部學生一體遵照

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校各級考試時均通用之

第二條 學生須準時到考場靜候考試

第三條 學生攷試時應將所帶書籍及筆記等送至指定地點不得放置桌內但經教師特許者不在此限

光華通信 第三期

三七

第四條 攷試時學生應自備筆墨及其他用品不得互相借用

第五條 攷試時不得交語顧盼

第六條 印題如有不清應在攷試開始後十五分鐘之內向教師詢問過時概不置答

第七條 如有舞弊情事視情節之輕重予以記過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副校長 謝霖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通字第三十四號

奉

教育部令頒發二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生學業成績結束辦法等因當經由第四次校務會議決定辦法如

一，在校肄業須滿四年即入學期者(借讀他校者合計計算休學時期不能併算)

二，前三年至少須共修滿一〇二學分並及格者

三，第四年遵照部令共修滿二十學分並及格者

四，舊章所訂必修程學均及格者

五，黨義體育軍訓學分均在外

又此項辦法依照

部令僅以二十六年度(即二十七年春季)畢業學生適用爲限特此通告

副 校 長 謝 霖 廿七年五月廿八日

通字第三十六號

接奉上海來電

張校長偕容教務長於五月三十一日動身赴港來川等因特此通告

副 校 長 謝 霖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

本校大學部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年 度	科 別	文 學 院							理 學 院					商 學 院				總 數		
		文 科	理 科	工 科	國 文	英 文	教 育	政 治	社 會	曆 史	化 學	生 物	物 理	數 學	數 理	經 濟	會 計		銀 行	工 商
各 年 度 畢 業 人 數	△	8	1																9	
	14			4		10	5	15			5				6	3	7	1	57	
	15			3		4	11	8	1		2				4	1	8	6	48	
	16				1	2	10	26			3	2			3		17	3	67	
	17				3	4	9	30		1	13		1		12	2	16	3	95	
	18				3	7	6	22	2	1	7		2	1	14	12	10	1	90	
	19				3	5	6	23		2	5		2	4	5	3	10	2	75	
	20				4	9	10	25	1		7	1	2	3	4	11	5	1	83	
	21				10	3	13	42	4		4		1	1	15	12	13	4	123	
	22				8	12	14	59	7		1	14			4	10	14	8	5	156
	23				11	3	11	35	7		1	9	1		6	8	14	11	3	120
	24				11	4	18	18	7		3	3			4	14	9	10		101
	25				10	6	12	14	9		2	6			8	9	9	9		94
	總數		8	1	7	64	69	125	317	33	13	78	4	7	10	22	104	90	124	29

備註 △為聖約翰大學離校之畢業生

註
冊
事
項

本校附屬中學高中部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

第一屆	九二人	民國十五年
第二屆	九八人	民國十六年
第三屆	九七人	民國十七年
第四屆	四九人	民國十八年
第五屆	六七人	民國十九年
第六屆	五五人	民國二十年
第七屆	六三人	民國二十一年
第八屆	四九人	民國二十二年
第九屆	二一人	民國二十三年春
第十屆	八一人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第十一屆	二八人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第十二屆	七五人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第十三屆	三四人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光華通信

第三期

第十四屆	七六人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第十五屆	三六人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第十六屆	七八人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第十七屆	二七人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
總數	一〇二六人	

本校附屬中學初中部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

第一屆	三四人	民國十五年秋
第二屆	四〇人	民國十六年秋
第三屆	三九人	民國十七年秋
第四屆	二五人	民國十八年秋
第五屆	九人	民國十九年秋
第六屆	二四人	民國二十年春
第七屆	一七人	民國二十年秋
第八屆	一五人	民國二十一年春

第九屆	一七人	民國二十一年秋
第十屆	一二人	民國二十二年春
第十一屆	二五人	民國二十二年秋
第十二屆	一四人	民國二十三年春
第十三屆	二〇人	民國二十三年秋
第十四屆	六人	民國二十四年春
第十五屆	四六人	民國二十四年秋
第十六屆	二一人	民國二十五年春
第十七屆	三七人	民國二十五年秋
第十八屆	二〇人	民國二十六年春
第十九屆	六七人	民國二十六年秋
第二十屆	二一人	民國二十七年春
總共	五〇九人	

其他事項

(一) 學生缺課。全學期(以十五週計)大學學生不得超過五分之一。中學學生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否則不准參加各該所缺課學程之大考。現正在核算中。學期考試前當分別通知。

(二) 諸生證件照片業經佈告催繳。然仍有未繳到者。現已分別呈報部廳。如因證件不全。不准備案。各生應自負其責。

(三) 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定為補考週。舉行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程之補考。缺席者作放棄論。不得要求再補考。

(四) 各年級學生之編列。視修得學分之多寡而定。本校仍照滬校之規定。(1)已修得三十六學分者為二年級生。(2)已修得七十二學分者為三年級生。(3)已修得一百〇八學分者為四年級生。

(五) 學生已註冊之學程。在改選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經教師之許可。准其退出者。自退出之日起。該課免記割分，但成績冊中不取銷該學程。學期結束後。仍一併計入修習學分總數中。

(六) 確定回校生年級暫行辦法

(甲) 凡回校生以前各期應補考及補讀學程一律准補考一次補考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級(現在肄業年級)

(1) 不及格學程依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各年級第二學期學主有上一年級學程未及格者

(3) 英國算三學程中補考後有任何一種未及格者

(乙) 除前條各項外其他不及格學程應在下學期中自行補讀復經各推定之教師舉行二次以上之考試及格者給予成績

(丙) 補考學生應繳補考費每學程國幣五角遞加至貳圓為止

(丁) 考期六月廿八廿九卅三日

事務事項

(一) 本校各部份應用校具設備。迄四月底止。已大致齊備。特於五月五日起舉辦校產分類登記。二十四日全部告竣。特將各項校具總數報告如左。

(甲) 棹類 辦公用棹 八十六

 教室用棹 九百零四

 其他 九十三

光華通信 第三期

四五

(乙)椅類	一百二十八
(丙)檯類	教室用檯 九百四十九
	其他 一百零六
(丁)電燈	一百七十二
(戊)床類	學生用床 一百四十
	其他 五十五
(己)各種框架	一百四十六
(庚)文件櫥櫃	二十九
(辛)器皿等	二百一十九

(二)張仲銘先生慨贈本校之基地四十六畝。已測繪完畢。現正進行建築計劃。

(三)學校後部至城牆間之屋基一千一百平方公尺。已由本校收買。為佈置運動場地之用。共費國幣三千零八十三元。現正進行折屋平地工程。六月中旬當能告竣。

圖書事項

圖書館續到書籍目錄

書

名

著者或譯者

總類：

清代學術概論

先秦諸子繫年考

哲學類：

道德學

格式心理學原理

現代邏輯

心理學之科學觀

行為主義

行為主義的心理學

梁啟超著
錢穆著

溫公頤著

傅統先譯

汪奠基著

張繩祖譯
朱定鈞譯

陳錦榮著

戚玉淦譯

哲學概論

范錡著

哲學概論

溫公頤編譯

中國哲學史

馮友蘭著

應用心理學

莊澤宣譯

兒童心理學新論

高覺敷譯

社會科學類：

比較教育

鍾魯齋著

比較憲法

王世杰著

普通教學法

俞子夷譯

民本主義與教育

鄒恩潤譯

明日之學校

朱經農譯

賦稅論

胡善恒著

法國的政府

錢端升著

德國的政府

錢端升著

土地問題與土地法

土地經濟論

鐵路管理學

鐵路行車概論

條約論

統計製圖學

羅馬法

羅馬法原理(上,下)

邏輯

各國地方政府

國際法發達史

國際經濟政策

吳尙廉著

李家瓚譯

趙傳雲著

袁耀賓著

吳昆吾著

陳善林著

陳應允著

陳朝璧著

潘梓年譯

張永懋譯

劉達欽著

袁國欽著

潘源來譯

高級統計學

艾偉著

工業政策

馬凌甫譯

公債論

胡善恒著

課外活動

李相勛等著

歐美日本的政黨

彭學沛著

歐洲政府

張慶泰編譯

貨幣學

王怡柯編

繼承法要義

范揚著

教育心理學概論

陸志章譯

教育之科學研究法

鍾魯齋著

教育之基本原理

朱桂煌譯

教育哲學大綱

吳俊升著

教育測驗

陳選善著

教育實驗法

薛鴻志譯

教育社會學

雷通羣著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

教育原理

九朝律考

經濟學方法論

經濟學概論

經濟學史

西洋教育通史

學習之基本原理

小學各科心理學

小學各科新教學法之研究

小學行政概要

杜佐周 著

趙演 改譯

程樹德 著

劉聚敖 著

巫寶三 編譯

胡炳漢 譯

雷通羣 著

錢希乃 譯

水康民 譯

鍾魯齋 著

程其保 著

現代西洋教育史

現代心理學與教育

心理學與教育測量

心理學與教育之統計法

訓育論

行政法總論

行政學之理論與實際

租稅轉嫁與歸宿

中國民法物權論

中國民法繼承論

中國民法親屬論

中國民法債篇總論

中國法制史

中國的國際貿易

美 琦 著

鍾魯 環 譯

王 齊 林 著

朱 君 毅 譯

李 相 勛 著

范 揚 著

張 金 鑑 著

許 炳 漢 譯

曹 傑 著

胡 長 清 著

胡 長 清 著

胡 長 清 著

陳 顯 遠 著

何 炳 賢 著

中國國際私法論	唐	紀翔	著
中國教育史	陳青之	著	
中國經濟改造	馬寅初	著	
中國經濟思想史(上)	唐慶增	著	
中國之新金融政策	馬寅初	著	
中國商事法(上、下)	劉郎泉	著	
中國郵政	張樑	任著	
中華銀行論	馬寅初	著	
中學教學法之研究	程其保	譯著	
中學教學法原理	胡毅	著	
中央銀行論	崔曉岑	著	
財務行政論	胡善恒	著	
市政原理與方法	宋介	譯	
數理經濟學大綱	胡譯	譯	
社會與教育	陶孟和	著	

日本政府

人口問題

英國工會運動史(上,下)

英憲精義

比較租稅

美國金融新制

富之研究

農業合作

國際勞動組織

國際經濟問題

國際經濟戰略

國際經濟總論

國家經濟學

關稅論

金長佑 著

陳建民 著

雷賓南 譯

徐祖繩 著

黃子度 譯

史維煥 譯

陶維煥 譯

郭說武 譯

章榮 譯

陳家瓚 譯

熊得山 譯

王首春 譯

王開化 譯

董慶正 著

- 工業政策
 匯兌統制
 計劃經濟與非計劃經濟
 經濟學說評論
 經濟組織論
 近代歐洲經濟學說
 近世歐洲經濟發達史
 信託及信託公司論
 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租稅總論
 戰後歐洲經濟史
 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
 財政總論
 世界金貨分配論
 市財政學

光華通信 第三期

會	樊	何	楊	林	盛	林	資	李	趙	吳	潘	王	劉	馬
迪	季	崧	及	光	孟	植	耀	光	蘭	斐	源	豐	望	凌
五	先	子	齡	玄	武	夫	華	忠	坪	丹	來	憲	蘇	市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譯	著	譯	譯	譯	譯	譯

食料與人口

社會經濟學

銀行法務論

銀價變遷與中國

統制經濟

所得稅原理及實務

德意日三國最近之銀行業

蘭清之工商業與金融

華茶對外貿易之回顧與前瞻

金融法規彙編

李權時經濟財政論文集

中國幣制改造問題與有限銀本位制

中國金融研究

市財政學綱要

董時邁 著

伍純武 著

吳士宏 著

谷春帆 著

黃子度 譯

潘序倫 編 著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潘益民 編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李權時 著

劉振東 著

楊蔭溥 著

董修甲 著

美國現今的經濟革命

唐慶增經濟論文集

南美三強利用外資與國事例

中國勞工問題

中央銀行概論

語文學類：

比較語音學概要

中國音韻學(上，下)

大學初級法文

自然科學類：

普通物理學實驗

非歐派幾何學

方程式論

無機化學通論

無機化學實習

陳長衡 譯

唐慶增 著

衛挺生 著

陳蓮 著

陳清華 譯

劉復 譯

王力 著

Jocques Reclus

薩本棟 著

陳蓋民 著

幹仙楮 譯

李喬萃 著

孟心如 譯

微分方程初步

文化人類學

電子

定量分析化學

高等代數學通論

高等算學分析

高等測量學

光性礦物學

科學教授法原理

行列論

行列式之理論及其應用

積分方程式之導引

解析幾何

裴禮伯 譯

林惠祥 著

鍾聞 譯

張永堯 譯

余介石 譯

熊慶來 著

陳本端 著

何作霖 著

王璣 譯

蕭君絳 譯

實綠芳 譯

胡敦復 等 著

何衍璿 著

袁烈 著

解析幾何與代數

羣論

初級方程式論

實驗普通化學

實用最小二乘式

數論初步

生物學精義

生物學實驗指導

雙曲線函數

應用天文學

會計數學

應用技術類：

病理總論(上，中，下)

病理各論(上，下)

樊 璜 譯

蕭 君 絳 譯

黃 新 錫 譯

鄭 蘭 華 著

唐 藝 菁 著

吳 在 淵 著

湯 爾 和 譯

鄭 作 新 著

徐 玉 相 著

夏 堅 白 著

李 鴻 壽 編 譯
莫 啟 歐

周 威 洪式問 著

洪 伯 容 譯

肥皂工業

無機化學工業

無線電實驗

稻作學

稻作害虫學

電工原理

電熱鍊鋼學

土壤學(上,中)

圖解法

內科全書

農林種子學(上)

農業推廣

果樹園藝學

高 德 因 譯

李 程 瀛 祖 章 著

周 蔭 阿 著

彭 先 澤 著

張 景 歐 著

顧 毓 秀 譯

王 愷 琛 編

劉 和 著

鄒 尙 謙 譯

余 雲 岫 著

楊 開 渠 譯

李 卓 之 愚 著

蒞 克 終 著

硫酸製造法
 高等汽車學
 溝渠工程學
 工業化學實驗法
 鑛業工程學
 工程力學
 鑛床生因論
 河工學
 航空學理論與實際
 機械原理
 局部麻醉學
 局部解剖學
 給水工程學
 肥料學
 經驗計劃

李 敦 化 著
 何 乃 民 著
 顧 康 樂 著
 韓 組 康 譯
 朱 華 綬 著
 陸 志 鴻 編
 張 資 平 譯
 鄭 肇 經 著
 施 兆 貴 著
 劉 仙 洲 著
 高 鏡 郎 編 譯
 李 定 著
 陶 葆 楷 著
 彭 家 元 著
 劉 仙 洲 編 譯

軍用炸藥

近世病原微生物及免疫學

近世婦人科學

近世腦科學

淨水工程學

自動車工程

直流電機原理

鑄造學

最新實用製革學

蒸汽表與莫理耳圖

中國鐵路會計學

中國農家經濟

中國政府會計論

中歐各國農業狀況

彭	雍	張	葉	劉	李	王	顧	黃	顧	劉	湯	湯	胡
子	家	鳳	崇	仙	仙	懷	毓	叔	康	以	爾	爾	甯
明	源	燧	助	舟	舟	琛	秀	培	樂	祥	和	和	生
譯	著	譯	著	譯	著	譯	譯	著	著	著	譯	譯	著

實用綑帶學

實用小麥論

蔬菜大全(上,下)

水力學

生理學

熱機學(上,下)

有機化學工業(上,下)

鐵路工程學

歐美農業史

公司會計

成本會計教科書

劉兆霖 著

金善寶 著

顏繪澤 著

張含英 著

蔡翹 譯

劉仙洲 著

程羸 著

夏永齡 著

萬國鼎 譯

潘序如 編

潘序倫 編

審計學教科書

潘序倫 著

英交高等簿記會計

潘序倫

藝術類：

美學原論

傅東華 譯

中國繪畫史

潘天壽 著

造園學概論

陳植 著

文學類：

文學大綱(1, 2, 3, 4)

鄭振鐸 編

短篇小說作法研究

張志澄 譯

近代英文獨幕名劇選

羅家倫 選譯

中國文學批評史(上)

郭紹虞 著

史地類：

美國史

魏野時 譯

多桑蒙古史

馮承鈞 譯

通史新義
 歐洲近代史
 近代意大利史
 新史學與社會科學
 中國古代史
 中國近代史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中華通史(上,下)
 中華二千年史(上,中)
 世界文化史
 實用地理學
 英國史

錢	余	馮	鄧	章	錢	陳	夏	董	朱	王	何
燾	紹		之			恭	曾	之	基	繩	炳
升	忭	雄	誠	蕺	穆	祿	佑	學	俊	祖	松
譯	譯	譯	著	著	著	著	著	譯	譯	著	著

學生結社集會事項

政治經濟學會成立大會記錄（附簡章）

時間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下午三至五時

地點 本校第十教室

到會人數 四十七人

臨時主席 郭儉師 臨時記錄 陳炳奎

主席報告

略謂本會之組織。所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已經學校當局批准設立。今特召集全體大會。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討論事項

1. 主席提出本會組織大綱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2. 高朝元君提議學術股增為四人案。

議決 通過。

3. 葉霞翟君提議將總務改為常務事務改庶務案。

議決 通過。

4. 李增燁君提議監察委員增加為七人案。

議決 通過。

選舉結果

常務	葉霞翟	29票	郭儉師	21票	李增燁	18票
會計	尹鍾達	18票	吳娜琪	17票		
文書	陳炳奎	24票	李淑希	18票		
交際	范敬美	20票	張慕蘇	18票		
學術	高朝元	35票	李增煥	28票	李崧	19票
庶務	徐壽瑤	28票	黃永文	19票	歐陽鏞	18票
監察委員	甘蘭芳	32票	周自制	25票	張道義	25票
	楊奉昌	22票	李樹基	20票	徐本善	23票
			甘露	18票		

導師郭子雄先生訓話 略謂本會各會員。應努力工作。以期名實相符。

第一次常會

日期 五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校第十五號教室

出席者 十七人 缺席者 五人

主席 郭儉師 記錄 陳炳奎

討論事項

1. 主席提議致請謝霖甫薛觀澄容啓兆梁伯高謝鳳孫李約仲謝元範諸先生爲本會顧問案。

議決 通過。

2. 主席提議壁報定每星期三出刊一次案。

議決 通過。

3. 壁報內容：(甲)論文(乙)政治經濟情報(丙)文藝(丁)短評(戊)漫畫(己)通訊(庚)書報介紹(辛)編者的話

第二次常會

日期 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校第十五號教室

出席者 十八人 缺席者 四人

主席 葉霞翟 記錄 李淑希

各股報告 從略

討論事項

1. 甘露君提議壁報論文內加抗戰方面論文案。

議決 通過。

2. 葉霞翟君提議每週舉行行政經系座談會一次(在考期內暫停)案。

議決 通過。

3. 郭儉師君提議參觀本市行政司法機關案。

議決 通過。

4. 陳炳奎君提議請專家演講案。

議決 通過。

5. 李增輝君提議本星期六(二十一日)六時半舉行第一次座談會案。

議決 通過。

光華大學政治經濟學會簡章

- 第一條 定名 光華大學政治經濟學會
- 第二條 宗旨 聯絡感情砥礪學行
- 第三條 資格 凡本校政治經濟學系同學皆得爲本會會員
- 第四條 組織

全體大會

- 常務股三人負責召集會議及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事件
- 會計股二人負責辦理本會會計事宜
- 文書股二人負責辦理本會來往文件
- 學術股四人負責辦理本會學術研究工作
- 交際股二人負責辦理本會一切交際事宜
- 庶務股二人負責辦理本會一切購置事宜
- 監察委員七人督促本會一切進行事務

第五條 會費 每位會費兩角

第六條 會期 大會定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及放假前二週內各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召集臨時大

會執監聯席會議每週舉行一次

第七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再交大會修改之

